

泾河新城光伏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0617-2313GY0718）

项目所在地区：陕西省, 西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泾河新城光伏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281178.62 万元，招标人为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天骏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 建设地点：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茶马大道以西，原点大道以南。2. 工程规模：本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1352 亩，总建筑面积约 77.07 万平米，建设内容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园区功能分区为生产区、生产辅助区及生活区 3 大板块。其中生产区包含 4 座光伏电池切片生产车间；生产辅助区包含笑气氨气站、硅烷站、消防站、食堂、动力站、消防水池、特气房、化学品库、室外管架、室外道路等；生活区包含停车场、综合楼、厂区绿化。其中单体最大建筑面积约 16.5 万平方米。3. 招标范围：泾河新城光伏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建设规划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土建、装修、安装、室外配套及海绵城市建设等相关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等全部内容。4. 项目总投资约 141811436 万元，本次招标估算额约 1281178.62 万元。5.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泾河新城光伏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泾河新城光伏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申请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2. 申请人资质要求：同时具备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3.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

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或机电安装专业）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拟派设计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4. 申请人基本信息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5. 申请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6. 申请人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7. 申请人不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开始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xxxq.sxggzyjy.cn）、《陕西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介公开发布。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前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xxxq.sxggzyjy.cn）申请确认并下载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免费下载。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xxxq.sxggzyjy.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资格预审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xxxq.sxggzyjy.cn）

评审办法：有限数量制：7 家

七、其他

1. 本招标项目泾河新城光伏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已由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



理委员会以 2303-611206-04-05-411610 批准建设。2.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应符合下列条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力、义务。3.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4. 申请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编标工具编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SXYS 格式）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xxxq.sxggzyjy.cn））。5. 逾期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潜在申请人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变更网上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时，所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填报的人员信息一致。7. 申请人网上填报信息（单位名称、资质等级、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关信息）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关信息不一致或不完善，造成资审不通过的后果自负。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同时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但将不同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9. 本项目为网上资格审查，各申请人应及时下载相关信息，并按时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SXYS 格式），未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文件（SXYS 格式）的，其资格预审申请无效。10.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资格预审阶段，申请人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资料。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后续投标阶段，投标人除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外，还需使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远程线上参加开标会，具体内容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相关通知信息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天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产业孵化中心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029-3405703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3 层

联 系 人： 曹时乐、王璐、陈方

电 话： 029-85257747

电子邮件： xbg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之山